

定期契約期滿，雖不屬被資遣，但考量勞工朋友的就業保障，依《就業保險法》第 11 條規定，只要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後，超過 1 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，仍然視為非自願離職，如符合年資等請領要件，可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，檢附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證明等文件，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即可申請就業保險相關給付（如失業給付、職訓生活津貼等）！

資料來源：

一、勞動部臉書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l.labor/photos/1351928658197752>

二、勞動部網頁 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57138/post>